



法学院第二十二届团学志换届竞选职位职能简介

一、法学院团委

（一）分团委副书记（学生）

协助分团委书记部署和完成共青团的各项工作；配合团委书记指导学生会统一部署、统一调配各职能部门，共同组织完成团委、学生会的各项工作；参与校团委定期例会，及时传达上级团组织的精神指示并进行工作部署；努力做到在学生活动过程中进行党、团的教育，在活动中体现党团意识。

（二）组织部部长

协助院团委书记和院团委副书记完成团委各项相关工作，及时、准确的传达上级团组织的精神并加以贯彻落实，是连接上级团委和基层团支部的桥梁。

指导下设部门（办公室、基层工作部、实践培训部）积极开展工作，统筹安排各部门进行相互配合、通力合作。

负责团员发展、注册、等相关工作，定期对我院团支部工作手册进行检查，协调各班团支部的工作；做好团员的思想意识教育工作及相关活动的开展；并对院年级团总支和各团支部的工作业绩以及思想作风等进行考核；负责开展各项表彰工作及干部选拔任免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宣传部部长

协助院团委书记和院团委副书记完成我院团委各项宣传工作，统筹协调法学院团委、学生会、志愿者协会各项宣传工作，策划、指导宣传部日常工作，及时传达院团委书记和院团委副书记的各项指示和精神。

（四）宣传部副部长（宣传设计中心、统筹联络部）

负责线下宣传工作，向法学院广大青年学生宣传上级团组织重要精神，宣传各项创新政策，对学院宣传工作进行总结，同时，与团委、学生会、志愿者协会其他各部门通力协作，负责对我院团委学生会、志愿者协会以及各年级开展的各项活动进行美术方面的宣传工作。



（五）宣传部副部长（新媒体运用中心）

负责法学院线上宣传工作，管理和运营法学院团委公众号“律动中南”、QQ 主页“青媒律茶”，积极配合团委青年研究中心制作“青研传声”系列推送，全方位做到思想引领。

（六）宣传部副部长（《天爵》、青年研究中心）

《天爵》以“立足常识、归于常理、着重常情”为宗旨，秉持“做学生自己的杂志”的原则，竭力为法学院学子提供激扬文字、表达思想、培养法律思维的平台，同时工作坚持以思想引领为主、以青年读者为主、以正面宣传为主，兼顾从团中央重要通知公告、学院团委重要新闻报道等内容。青年研究中心聚焦时事热点，研习理论知识，传播思想动态，以青年的视角，生动活泼的向青年传播先进的理论知识。

（七）宣传部副部长（策划运营部）

主要负责策划线下培训活动，制作宣传材料，并负责学院投票的发布和整理运营；负责法学院各大活动的微信墙等线下微信平台的应用。

（八）艺美中心主任（文艺部、艺术团、社团管理部）

协助院团委书记和院团委副书记完成我院团委各项文艺、学生社团工作，策划、指导文艺部、艺术团日常工作，积极配合院团委、学生会、志愿者协会等学生组织开展文艺活动，展现我院学子青春风貌。

二、法学院学生会

学生会主席团

在院党委、院团委的指导下完成各项学生活动任务；本着为学生服务的宗旨和思想统，筹策划各项学生活动；协调常委会的日常工作；主持学生会的相关工作开展。

学生会下设：秘书处、学术部、公关实践部、体育部、生活权益部。各部门各司其职，通力协作，共同致力于服务于广大学子。

三、法学院志愿者协会



（一）主席兼 VAL 法律志愿服务团团长

志愿者协会主席负责志协的整体管理，代表志协配合院团委、校志协工作，与其他学院、学校志愿者协会及社会公益组织沟通交流。协调志协各项事物，保证志愿服务质量，推动志愿体系更新，及时了解最新志愿公益动向。促进志协发展。作为 VAL 法律志愿服务团团长，需为服务团整体发展负责，促进法律志愿服务专精化、体系化、知名化，扩大志协与服务团的社会影响力。

（二）副主席

负责统筹志协与服务团的各项行政事宜，运营财务管理、成员监督以及各项活动操办，并管理志愿者注册、志协内务事宜；负责志协与服务团在社会及校内志愿项目申报与统筹运营，协助各个服务队提升总体志愿活动项目运营水平，并对各个志愿活动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，为新设服务队联络新的服务地点、基地，发掘新的志愿形式；负责统筹志协与服务团的宣传联络事宜，对品牌活动进行包装，联络校内新闻宣传部门报道活动，与校外媒体积极沟通，争取更多的社会有效报道，提升志协与服务团的社会影响力。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